

報公府政民國

號政值染武第
(復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傳華中經
國政民國政府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印制
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印制

府會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據教育部呈，以江蘇無錢辦學，亟須捐助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堂，即核撥款，經費壹千萬九，核與捐資興學發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特請旨。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榮鴻元飭輸鉗款，裨益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四川省成都市英語類捐助之都市私立弟的小學其金額
幣值千萬元，核與捐資育學獎學條例規定相合。由都授予一紙獎狀外，轉請鑒明令嘉獎等情。查該黃紹煥慨捐鉅資，興辦學校，裨益青年，深堪嘉許，應予頒令
之榮，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其督辦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術。此令。

湖廣督辦兩湖東南撫按防諭撫出監務。此令一
種子政告以官諱者他政局另委試用。比令。

四川省深安處處長劉兆麟免去本職。此令一出，輒以江蘇省以此是月詔曰：「此令一出，

四川省保安處副處長王元輝另有任用，王元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元輝爲四川省保安廳廳長，謝宇擇爲四川省保安廳副廳長。此令。

派張亦山爲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亦山兼山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費智謙着以貴州省衛生處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王少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農業推广委員會技工尹衆興呈辭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莊元初一員以社會部勞動局視導就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俊達辦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地政局科長朱青龍呈辭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劉金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北省政廳行政處參事官趙曉鴻呈辭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知如爲湖南省政府秘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樞理處建政處編製科正職務史濟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青島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蔡炳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亞雲呈辭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雷夏生地政處秘書處農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雷夏生地政處秘書處農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新一員以督辦濟南另職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林白新一員，著改化爲海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部會署令

三十六年二月四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案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寒署民（四）字第五四九八五號亥寒代電，請核釋婚姻底況統計表統計施延一案，業經本部移付。除分別各省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回原函及本部覆電各一件，頤請

查照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附抄送臺省民政處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原代電

內政部鈞鑒
查民法規定結婚年齡，男子應滿十八歲，女子應滿十六歲，而婚姻狀況統計表，對統計之男女，均規定十五歲，其結果似與未婚男女統計有所出入，如何之處，理合帶請核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亥寒戶

本部覆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電
三十六年十二月致亥寒署民（四）字第五四九八五號亥寒代電閱悉。查早婚習慣，農村中頗為普遍，且未達適婚年齡而結婚者，依民法九八九條規定，「……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在此限」，可見違反適婚年齡之規定而結婚者，其婚姻固有瑕疵，但在未經撤銷以前，仍屬有效，故婚姻狀況人口統計報告表規定，就滿十五歲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所以兼顧事實，同時依規定，「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為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為變更之登記」（民法第二十一條），俾與民法相配合，本件如能依據規定辦理，自不致有出入之虞。據前判情，除分別各省政府查照外，相應函復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京戶二支印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〇八八六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各縣教育行政，在未實施新縣制以前，向係設所設局，專人主管，故地方教育基礎，得以漸趨安定，迨三十九年實施新縣制，各縣原有教育局一律裁撤，改由縣政府設科代辦，並有教育與建設合設一科者，當時本部以職者所在，深恐裁撤以後，影響教育事業，曾再三力請未允，今改科之制行已數年，而地方教育基礎動搖破壞，幾至不可收拾，教育經費常被挪移，學校設施亦少注意，以致教員罷教之風不息，學校停辦者日多，荼毒情形，筆難形容，良以改科之後，科長率由縣長委派，權力既屬有限，且往往同縣長進退，不能久於其位，而縣政威望，縣長或無暇顧及教育，甚者，乃至假借權勢，妨礙教育，無怪地方教育每見慘淡，查中央之全大會，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及全國教育復興會議後會議，均有恢復設置縣教育局之決議，各省及縣參議會，亦紛紛以言恢復縣教育局為請，最近四川省簡陽等十五縣，恢復設置縣教育局，由部呈院，已蒙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試辦，可見時至今日，恢復縣教育局，以挽救地方教育，已為各方面之主張，況實政實施在即，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為行憲之基本工作，則恢復縣教育局，以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尤屬刻不容緩之舉，除分函各省教育廳局外，合令仰該廳從速計劃，在各縣一律恢復設置縣教育局，於本年上半年內完成之，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教育部代電

國字第〇九〇一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補登）

各省教育廳局、查國民學校經費，依照規定，應列入各級預算，由縣統籌支給，本部已迭函勸導在案。該省已否照辦，未據報核，合再電催，仰知日需復為要。教育部 印

教育部代電

國字第〇九二一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至四月四日兒童節，

科學運動仍繼續舉行，仰即擬訂舉行辦法，轉饬所屬遵照實施，并將辦理情形定期報告為要。教育部印

善後救濟總署 聲明

國字第〇九〇一七三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各省市農業復員督導專員

資本部為便利各農業復員督導專員督導各省市免費散撥聯總授華農業物資事宜，經於上年六月初，各員出發前，召開聯席會議，決定各項物資散撥原則辦法，分頒各省區，並責成各該督導專員辦理。半年以來，迭據各員報告，工作尚稱順利，並推進辦法尚有待改進之處。值此三十六年春耕開始，即於聯總供應物資，大部份將在本年内陸續運來，散撥工作尤為繁重，並有若干新事業行將開展，亟待資本部為之接濟。本榜文過去，策劃將來，爰訂於本年三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召集各員在津舉行農業復員督導工作檢討會議，為期三天。所有過去半年之物資接運散發情形，實際效果，以及人員配備，經費收支，與建議事項等等，應即儘量準備，擬具書面報告，定期攜帶赴會，以便舉行討論。除分令外，合頒令仰遵照。此令。

外交部代電

國字第〇九〇一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沿海各省政府公署 駐東京瀕海總部，前因鑑於亞洲食糧危機，准許日人在中國朝鮮及琉球羣島以外之公海上，從事臨時捕魚工作，經派員來華，與本兩部協商，訂立捕魚辦法，並經呈奉行政院指令，以一關於盟軍總部代表商訂准許日本漁輪在中國朝鮮琉球外公海捕魚辦法，經本院第七四二次會議決通過，仰即知照」等因。相應抄附原辦法一份，電請查照。再去年十一月間，報載日漁輪曾擅越我區，在臺灣北百餘里處捕魚，除已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即行查明，以便向日軍總部提出交涉外，為免嗣後日輪越界捕魚，引起糾紛起見，並請轉飭所屬，切實注意，加強監視，將來如有類似情形發生，並請隨時電報為荷。抄附捕魚辦法一份。農林部 外交部

關於准許日本漁輪在中國朝鮮琉球外公海 捕魚辦法

社會部令

京法字第二二九一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 一、中國政府鑒於現時亞洲食物之缺乏，同意盟軍最高統帥部之建議，准許日本漁輪四十艘，在盟軍最高統帥部嚴密監督之下，在中國朝鮮琉球羣島以外之公海上捕魚，為期一年，並約定期滿後不得援以爲例。
- 二、上項漁輪所捕魚產，由盟軍最高統帥部統籌分配之。
- 三、中國政府同意盟軍最高統帥部之建議，在上項漁輪上，得自費指派漁業技術觀察人員，一俟覈有橋日語之漁業技術人才，即行陸續派往，但在未派定以前，仍不影響上列各漁輪捕魚工作之進行。此項漁業觀察人員之指派，由盟軍最高統帥部與中國駐東京漁業代表，會同決定之。
- 四、上項漁輪，不准在中國沿海十二英里以內，及沿中國海岸北緯二十九度以北，三十二度以南，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以西之範圍內捕魚。
- 五、上項漁輪，如有損害中國漁船及其中國船隻時，無論有意無意，中國政府得控請盟軍最高統帥部予以相當處分，並責令各該船主賠償損失。
- 六、上項漁輪之漁獲物，不得在中國港口卸賣。
- 七、上項漁輪，須一律有特殊標記，以資識別。
- 八、上項漁輪之噸位船名編號及特殊標記，須由盟軍最高統帥部通知中國政府。
- 九、中國政府爲協助盟軍最高統帥部順利執行本辦法起見，得自費指派代表二人，駐東京盟軍最高統帥部自然資源組漁業科，參加工作，並指派代表一人，分駐各漁輪卸貨港口，協助辦理。
- 十、本辦法實施後，如發現有妨礙中國漁業發展情事時，中國政府得隨時提請盟軍最高統帥部重新考慮，並修訂之。

- 茲制定社會部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公布之。此令。
- 二、社會部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社會部爲研究勞工問題，積極推行勞工政策起見，特設置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甲) 關於勞工問題之研究事項。
 - (乙) 關於勞工狀況之考察事項。
 - (丙) 關於推行勞工政策之設計事項。
 - (丁) 關於勞工行政設施之建議事項。
 - (戊) 部長交辦事項。
 - 三、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聘請勞工問題專家及富有工運經驗之人士擔任之，並就中指定一人或二人爲召集人。
 - 四、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指定人員擔任之。
 - 五、本會開會無定期，隨時由召集人秉承部長之命令召集之。
 - 六、本會委員內爲名譽職。
 - 七、本會所需研究資料，由業務主管單位及研究室供給，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 八、本會委員得隨時提出報告或計劃方案，經部長核定後實施。
 - 九、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署奉
-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節京辦字第三七三六號訓令，據糧食部呈，爲福建華安田糧處科長朱增軍貯放賊谷交代不清，請追辦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原附件，飭遵照。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周一體協辦，務速歸案究辦。此令。
- 五

原服務機關 職務姓名
性別年齡 犯罪或事
業地點 時間及逃亡日
永久備考

賦稅安田
管理處
長科第四
朱紅五
男
四三
金漸
華江
主事同
文及壯任
代縣務
不本覺
職谷生主
文及壯任
代縣務
不本覺
一八八二
年十一月
日縣
江捕赤圓
首黃臉
圓鏡奉金漸
北路前下華江
三四〇字軍
九六〇第鞠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知漢奸張而齋歸案等項，並附捕紙書到署。除函據外，合取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一體協辦，務速歸案完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號

張而嘲漢奸一集

姓名性別年齡特徵案由通緝理由

被拿張雨剛於三十
年光任爲嘉定縣財政
廳總長不行營政後收
田賦指派捐稅等事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告 罪 三 一
嘉定縣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甘肅省人民政府通緝人犯
（附被通緝人犯年齡表二件）

詩
徵
闡通經機備考

備考

行政院于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頒訓令第一四〇六號訓令，據甘肅省政府呈，謂通緝逃犯何志學等十六名，彷彿照等因，并附人犯年貌表到署，合諱抄發該長，令仰該首席觀察官飭賜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十二年第一六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合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附卷一）

應通緝被告罪犯年月日處所備考
由通緝理由
姓名性別年齡一特徵案號
邵桂生男漢奸瀕逃
無歸宿
所處送解
江蘇高等法院

吉原發過紀書二份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暨席檢察官
案淮江蘇高寧海員，請速將淮奸犯在獄空手由，其財產經
售到處。除固得外，合函據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嚴
辦，多獲詳案完辦。此令。

第二將軍一派，有兩家。一家是其子，一家是其孫。這一家的後人，不學問，不道德，反骨子生性，極端的惡毒，自古中國所無。這一家的後人，也極端的愚昧，不知古今，不知中外，連日本本國

萬葉集卷四

行政诉讼法

壬午年三月十九日一補登

公
告

現案係民爭錢財用自訴存證相噏被免之情形，而曉喻即准人告狀，則曰所訴，是吾亦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爲限，不無疑義。若告狀後，此條項曉喻撤回告訴，不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爲限，則曰所訴，人就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得曉喻而自動上書狀或言詞撤回告訴，亦真有蒸條民憲或利用自訴相噏被否情形，應否了却准許，設非具有民事或公職噏情形，又將如何處理，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駁核，昭示等情。據此，委專闢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駁核，昭示等情。據此，委專闢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駁核，昭示等情。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布政使司第三號。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本官廳到降諭，移督撫都御史禮部大銅劍白、縣政府務
姚思祖、自衛隊隊長王基率法師等一案，即令該公員最懲戒法第
五條第十一款處治。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即令該號第十八號命令
發，抄交皇朝文件，令該役徒降或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
將前事等項，照此件為文，轉交巡撫去後，該准所復，以姚思祖
連職回原，不入大同，于基革回，被控奉財參瀕，職歸內庫從速查
，其間事件照實，合行公示定，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
書，如不遵行，即依該單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示定。
命全等件押送回本官收發密令卽

本報第三四八號有令謂，行政院呈請將胡成傑陞任陸軍三等軍需正一係。一何急切，有為軍三級軍法督之誤。特此更正。